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蘇麗枝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之0(指定送達址)

被　　告　陳志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